

**地窝堡养护所会议室改造维修工程  
劳务合同书**

2025. 12



# 劳务分包合同书

甲方：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窝堡养护所

乙方：新疆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落实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保障会议室工作顺利实施，甲方将会议室改造维修任务以劳务方式交由乙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窝堡养护所会议室改造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窝堡养护所
3. 工程内容：拆除、刷房子、木工、垃圾搬运等清理（具体以甲方现场安排为准）。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工期：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0日。
2. 如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 劳务费用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
  - 乙方上报实际用工数量，经甲方审核后，按合格工作量结算。

- 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2 费用包含：乙方人员工资、商业保险（含工伤补充险）、管理费、利润、劳动保护用品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作业技术要求，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验收。
2. 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乙方作业范围及人员配置，并书面通知乙方。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用。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自行组织符合要求的劳务人员，负责其培训、安全教育及日常管理。
2. 确保劳务人员持证上岗，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定，统一着装并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3. 承担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全部用工责任，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4. 固定一名现场负责人配合甲方管理，确保作业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标准。

#### 第六条 质量与安全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作业，未达标部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人员进场前须确保为劳务人员购买足额商业保险（含人身意外险）。无论是否购买商业保险，对于施工人员的安

全和因施工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与财产损害,我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作业质量不达标或因逾期无法按期完工,甲方可按当月结算款的 1%-3%扣减费用。

2. 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争端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人员驻地、生活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合同期满自动终止,续约需提前 30 日协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窝堡养护所

乙方:新疆畅辉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发包人：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窝堡养护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地窝堡养护所会议室改造维修工程已确定为 新疆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项目的施工方。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工程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 一、发包人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乌鲁木齐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督导承包人施工作业面的安全实施步骤。加强日常施工安全管理的监管工作，对施工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下达《施工安全作业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发包人将对施工单位采取强制停工措施进行整改。

##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需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合格健康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公司的规章制度，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

2、施工人员按规定着装，工作过程中注意保护自身安全，作业区按照施工规范摆放标志标牌。

3、承包人不按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承担一切后果和全部经济责任。

4、承包人在生活区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等危化品，如堆放

危化品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人员不得酗酒闹事，经发现闹事者，对承包人闹事人员及项目经理进行清场并处罚罚金 500 元/次。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窝堡养护所

乙方：新疆畅辉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保证地窝堡养护所会议室改造维修工程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杜绝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涉嫌违法违纪的商业贿赂行为,本工程的项目法人乌鲁木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窝堡养护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新疆畅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

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